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最新消息 及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發出的終止函件(「終止函件」)及一份專業認可函件(「認可函件」)。在終止函件內，立信德豪表示其認為該公佈可當作董事會已藉此向立信德豪發出正式通知，宣佈更換(「更換」)核數師及免除立信德豪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並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生效。立信德豪亦表示接受其不再擔任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詳列於下文)之核數師，而立信德豪之所有相關職責均已終止：

1.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2.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有色金屬管理有限公司)；
3. China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4. China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5. Sky K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
6. China Nonferro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有色金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7. Ever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永智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在認可函件及終止函件內，立信德豪指出，本公司並無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事要求立信德豪建議審核費用，亦無與立信德豪磋商有關其審核工序時間表的事宜。在認可函件內，立信德豪指出，其曾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拒絕發表意見的聲明（有關的理由已於彼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詳述）。

在終止函件內，立信德豪認為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董事會建議作出有關的更換。因此，立信德豪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始能發出終止函件及認可函件。除上文披露者外，立信德豪確認，現時並無任何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宜。

本公司現時正處於取消上市地位的階段，必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能夠表明本公司擁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從而適合恢復股份上市買賣的建議書。就此而言，時間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非常重要。由於中匯安達能夠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快捷權宜的有關時間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聘中匯安達能夠令本公司更順利地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上市買賣的建議書。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備妥將會收錄在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會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及陳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